

证券代码：871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发平
- 6.会议列席人员：邵杰、匡小兰、梅冬霞、许旭华、刘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董事

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拟定了《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 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宋银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芸达）》（公告编号为：2023-022）、《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银立）》（公告编号为：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杜发平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内容有报告期内企业总体情况、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工作回顾、2023 年企业主要工作重点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14）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苏亚锡审字[2023]6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对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8,590,28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并经确认，公司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苏亚锡专审[2023]28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公司总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切实建立

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提名杜发平、张家东、姜迎新、葛润平、彭新英、许旭华、刘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7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独立董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提名李芸达、宋银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其他董事一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